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美婷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徐美婷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並經檢察官出具補充理由書更正犯罪事實，並將涉犯法條更正為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2項幫助詐欺得利罪嫌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陳雅菡

法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